

编号：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受托方：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年终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含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企业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2. 对乙方提出的工作当中的问题提供政策咨询。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企业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 日内支付 / %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7 段、第五、六、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